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期末股息、
  -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新股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	5
董事重選連任 .....	5
宣派期末股息 .....	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9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0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經修訂)(經不時修正、修訂、補充及／或其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發行新股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已於組織章程細則標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 (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馬擘女士

馬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李煦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期末股息、
  -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批准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宣派期末股息。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 發行新股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此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至根據上述發行新股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3,496,413,85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新股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新股授權而配發最多699,282,77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3,496,413,85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購回最多349,641,385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載有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內載列一份說明文件。說明文件之資料乃提供閣下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後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期。

### 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董事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秦春紅女士、張敬華女士及哈索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1. 秦春紅女士（「秦女士」），執行董事、遵規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副總裁及內部審計總監

52歲

#### 服務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秦女士獲任為執行董事、遵規主任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亦已獲委任為副總裁及內部審計總監。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資格及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秦女士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二零零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曾任內蒙古雙利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起，秦女士一直擔任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秦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秦女士擁有36,564,90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

####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秦女士簽訂的委任書之條款，彼可獲得薪酬每年8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酬外，秦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遵規主任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

## 董事會函件

---

2. 張敬華女士(「張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49歲

### 服務年期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2)條，張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資格及經驗

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畢業於佐治亞州立大學，獲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州里士滿註冊會計師(不活躍)牌照。張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張女士無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3. 哈索庫先生(「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51歲

*服務年期*

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2)條，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哈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哈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哈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哈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 宣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期末股息」)以供股東批准。期末股息將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許可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董事會認為，於派付期末股息後，本公司將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翻譯。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本僅供參考。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GEM上市規則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b.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必須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授予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期末股息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為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之特別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為程序上及行政事宜的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必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期末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寄發予閣下之說明文件，內容乃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ii)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行使。

###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58,724,852股股份，而本公司有62,311,000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購回。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批准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9,641,385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佔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10%。

### (i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因購回超出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訂立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個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GEM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0.420	0.330
八月	0.370	0.325
九月	0.400	0.335
十月	0.400	0.335
十一月	0.400	0.330
十二月	0.395	0.35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420	0.340
二月	0.410	0.315
三月	0.395	0.340
四月	0.380	0.330
五月	0.380	0.330
六月	0.370	0.35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5	0.365

附註：

上列資料乃根據擷取自網站<https://hk.finance.yahoo.com>之數據而編製。

**(vi) 一般資料**

- (a)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c)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d)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vii)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購回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購回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38.26%	42.51%
馬鎖程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馬強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馬霞女士(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馬曄女士(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劉發利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基於以上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同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倘購回股份導致啟動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件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若干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有所變動，則經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章程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章程第二條)附表中的A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定之1961年第3號法例)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據此納入或取代其的每項其他法律。
	「電子通訊」	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力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2(2)	(i) 開曼群島《2003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本章程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並不適用於本章程；	
	(k) 提述會議：(a)指以本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令以及本章程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及(b)(如情況合適)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3(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者)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取得其本身的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按照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視為獲本章程授權。謹此授權本公司就購買其股份從資本或從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作出付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3(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而給予財政協助。
10	<p>(a) 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延會除外)應為兩人(或如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該兩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應為以親自出席的兩人或(如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不論他們持有多少數目的股份)；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就本身持有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44	<p>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以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營業時間有最少兩個(2)小時在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以最多港幣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收費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當者，以最多港幣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收費於登記辦事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當地、以及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經由指定的報章或者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章登載通知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承認的任何電子方式後，董事會可決定就一般或某一類別股份從某時起暫時截止一段時間登記，但每年截止登記的日期總和不得超過三十(30)天。就任何一年而言，三十(30)天的期間，或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間，可藉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予以延長。</p>
51	<p>股票或任何其他類別股票的轉讓登記，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或在經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決定從某時起暫時中止一段時間(每年中止轉讓登記的日期總和不得超過三十(30)天)進行登記。就任何一年而言，三十(30)天的期間，或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間，可藉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予以延長。</p>
55(2)	<p>(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經(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向有關股東或根據章程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通知，也已經致使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每日發行的報章以及於該等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且在該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更短的時間已經過去。</p>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6	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而有關周年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當時間超出時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者)，則作別論。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的基礎)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的交易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2)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司償還給申請人。
63(2)	如果以 <u>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章程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 ，但變成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根據上文章程第63(1)條所決定的)另一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章程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無需取得會議同意的 <u>情況下可(及或在其指示下須)</u> 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中止待續)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延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如果大會延期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則延會通知應不少於七(7)天淨日數。通知中應說明章程第59(2)條內所載列的詳情，但不必說明在延會上要處理的議項的性質和待處理議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不必作出延會通知。
66(2)	如為實體會議，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76	投票代表委託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作出，如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正式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委託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管理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如果由某位管理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委託書，則應假定(除有相反情況出現外)該管理人員得到正式授權可以在沒有進一步的事實證據的情況下代表法團簽署該委託書。
81(2)	如果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法團身分是一名股東，則該股東可以授權本身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前提是，如果如此授權多於一人，該授權應詳細說明每位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依據本條的規定獲得授權的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而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結算所同樣的權力和權利，猶如該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如 <u>發言及投票以及允許舉手表決</u> )有權個別舉手投票。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周年股東大會，然後才符合資格作重新選舉。
83(5)	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職期滿前的任何時間免除其職務，即使本章程中或本公司和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下對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9	<p>任何董事在任何時間可透過交付通知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他的後補董事。後補董事具有委任他為後補董事之董事的權利及權力，只要在計算出席法定人數時只能被計算一次。後補董事的職務可隨時被委任的組織撤銷。除此情況外，該後補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出現任何情況(假使我們本身是董事)促使該後補董事離職或如果委任人因何理由停止作為董事。任何委任或撤銷後補董事的通知需具備委任人簽署並交付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後補董事可以是一位擁有本身權利的董事，並且可以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後補董事。如果委任人要求，後補董事享有代替其委任人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的相同程度。</p>
151	<p>按照適用法令、規章和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使用本公司電腦網路或其他經許可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布本章程第149條所列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者)根據本章程第150條之財務摘要報告，且接收人同意或被認為同意將信息之發布或文件之接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他發送文件副本之義務，在完成前述事項後，即視為已遵守向本章程第149條所列之人士發送該條款規定所述文件或本章程第150條所列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p>
154	<p>核數師的薪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u>通過的</u>普通決議確定或通過股東<u>可能藉普通決議案</u>確定之<u>有關</u>方式確定。</p>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58(1)	<p>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之任何「公司通訊」的涵義)，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無論是否按照本章程，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須予處理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且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p> <p>(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章程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將通知放在本公司相關人士可能瀏覽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令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指有關通知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頁可供閱讀(「可供閱讀通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p>
158	<p>(2) 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交(在網站張貼除外)。</p> <p>(3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股東名冊上明列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該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有效送達或交付。</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53) 根據法令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4)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只提供中文版予有關股東。</p>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59	<p>(b) 若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應在該通知從本公司伺服器或其代理發出當日視為已經作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之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可供閱覽通知通被視為送達給股東之日之翌日已向該股東作出在其首次如此出現於有關網站之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視為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在該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如此在本公司網站出現而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p> <p>(dc) 若以本章程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經送達或交付；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書為確鑿的證據；及</p> <p>(ed) 如在本章程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當日送達。</p>
160(1)	<p>根據以本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通過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放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且無論本公司是否接到其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之通知，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交付予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聯名股份持有人，除非他的姓名於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其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向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的充足送達或交付(不論該權益是否聯名或透過該人士而擁有或在其名下擁有)。</p>
160(2)	<p>向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作出通知時，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按寫上的姓名郵寄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或以死者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之稱號，或任何類似的描述，將通知送交由聲稱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或如果還沒有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可按若沒有發生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應使用之任何作出通知之方式作出通知。</p>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1	就本章程之目的而言，一份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某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或在股份持有人為某法團情況下，來自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若依賴該等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的相關人士在相應時間沒有明確相反證據，則應被視為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以收到的方式之書面簽字之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形式進行。</u>
162(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將由法院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應為特別決議。</u>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
3. 重選秦春紅女士、張敬華女士及哈索庫先生為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股份(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天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李煦先生。